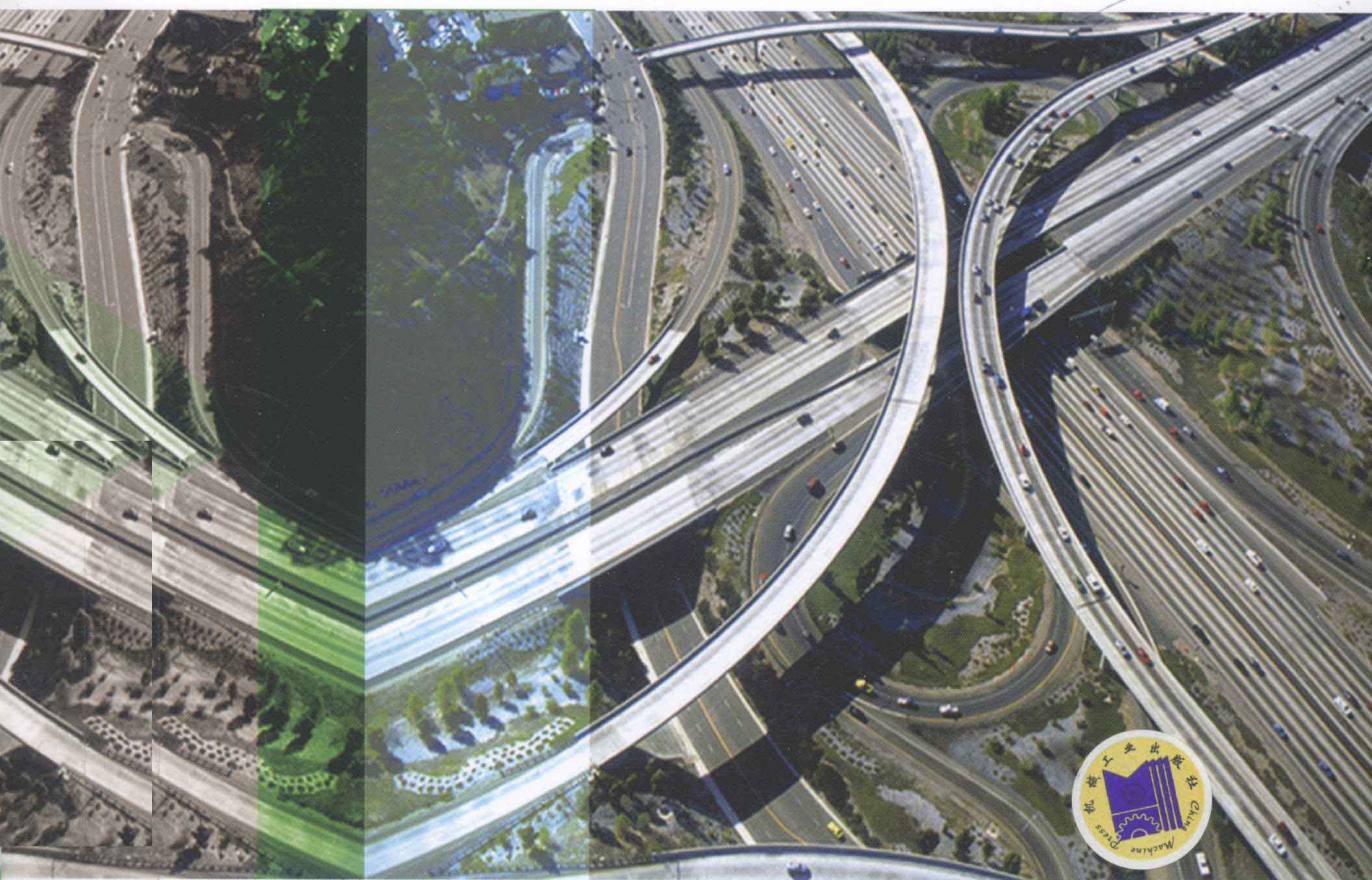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交通运输类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道路交通管理

宗芳◎主编



DAOLU JIAOTONG GUANLI DAOLU JIAOTONG GUANLI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免费电子课件

普通高等教育交通运输类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道路交通管理

主 编 宗 芳

副主编 陈 健

参 编 张汉欣 夏 韡 陈 健 傅忠宁

赵海青 祁文田 吴 杨

主 审 贾洪飞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详细论述了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理论、方法及其应用。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理基本理论概述、道路交通法规和交通行政管理方法、动态和静态交通管理方法、交通需求管理方法、交通事件和交通安全管理方法以及先进的交通管理系统。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交通规划与管理 and 公安交通管理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交通管理和规划设计部门从事交通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决策研究人员在进行交通管理决策和控制设计时提供参考。

本书配有电子课件,免费提供给选用本教材的授课教师,需要者请根据书末的“信息反馈表”索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管理/宗芳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4

普通高等教育交通运输类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7228-8

I. ①道… II. ①宗…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U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199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刘涛 责任编辑:刘涛 臧程程

版式设计:刘岚 责任校对:赵蕊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乔宇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9.75印张·1插页·485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7228-8

定价:3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道路交通管理是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的主要研究内容之一,主要探讨如何科学地采取各种交通管理的政策措施、工程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等,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的研究内容涉及交通法规与行政管理、动态和静态交通管理方法与管理设施、交通需求管理、交通事件管理、交通安全管理、交通管理规划与评价、先进的交通管理系统等多个方面,是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及相关的工程技术部门制定和执行道路交通法规和交通管理政策,协调和控制交通运行状况,设计和管理道路交通设施,实施先进的交通管理技术,规划和评价交通管理体系,处理交通事故,管理交通事件,保障道路交通系统的高效和安全运行所必不可少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道路交通管理”是目前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交通规划与管理 and 公安交通管理专业所开设的必修课程,是“十二五”期间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及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向之一。本书将为普通高等教育的交通运输、交通规划与管理 and 公安交通管理专业的建设和学生培养尽微薄之力。

交通工程学、交通设计、交通调查与分析等课程是学习本书必备的基础理论。本书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CJJ 37—1990《城市道路设计规范》等交通建设和管理方面大量的法规、规范和标准,均在各章的参考文献中列出,部分在附录中列明。通过本书的学习,读者除了能够掌握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方法和理论之外,还可以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交通控制、智能交通系统、交通规划原理等其他课程提供一定的知识基础。

本书对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都进行了准确全面的论述。与此同时,引入大量的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案例资料,与基础理论有机结合,形成理论与案例分析并重的教材体系,使内容更加具体、生动、实用。另外,本书改进了传统教材的编写模式,参考大量的国内外科研文献,使内容能够反映国内外道路交通管理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管理技术,使读者在掌握扎实理论的基础上领略科技前沿,从而推动道路交通管理行业向着先进技术方法的创新开发和推广应用方向发展。

本书共分为9章,其中第1章为道路交通管理概论,第2章介绍道路交通法规与行政管理方法,第3章和第4章分别从动态交通管理和静态交通管理角度介绍交通运行管理方法,第5章介绍交通需求管理方法,第6章和第7章介绍交通事件和交通安全管理方法,第8章介绍先进的交通管理系统,第9章介绍道路交通管理规划与评价方法。与现有的公安交通管理专业的道路交通管理教材相比,本书强化了对车辆、驾驶人和道路特性等交通管理基础理论的讨论,以及对具体的交通管理技术、方法和工程措施的介绍和实例分析。与现有的交通管理与控制类教材相比,本书不但将交通管理专业学生所需掌握的交通工程和控制理论融入其中,还对道路交通管理的各方面技术方法进行了更加详细、深入、系统、全面地论述,如

人、车、道路特性论述，静态交通管理，交通渠化方法，交通事故快速响应与紧急救援方法，交通需求管理方法及实际案例，交通安全管理方法和评价技术等。

本书由吉林大学宗芳主编，吉林大学贾洪飞主审。第1、6、7章由宗芳编写，第2章由宗芳、夏韡编写，第3、5、9章由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张汉欣编写，第4章由西南科技大学陈健和兰州交通大学傅忠宁编写，第8章由赵海青编写，全书由宗芳统稿。在编写过程中，祁文田、吴杨等在文献及图文整理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上海交通大学隽志才教授在动、静态交通管理方法和交通需求管理理论方面给予了大量的指导和帮助。本书广泛参考了有关文献，在此谨向这些著作和文献资料的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宗 芳

目 录

前言

第1章 道路交通管理概论	1
1.1 道路交通	1
1.2 道路交通管理	2
参考文献	6
第2章 道路交通法规与行政管理	7
2.1 道路交通法规	7
2.2 道路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9
2.3 交通行政管理	15
参考文献	20
第3章 动态交通管理	21
3.1 行车管理	21
3.2 步行管理	51
3.3 道路管理	59
3.4 交通信号控制基本理论	87
3.5 交通组织与渠化基本理论	95
参考文献	101
第4章 静态交通管理	104
4.1 停车供给管理	104
4.2 停车需求管理	110
参考文献	118
第5章 交通需求管理	119
5.1 交通供给与交通需求	119
5.2 交通需求管理的理念	125
5.3 交通需求管理的策略	127
5.4 交通需求管理策略的实施与评价	148
5.5 交通需求预测方法简介	156
参考文献	158
第6章 交通事件管理	161
6.1 计划性事件的交通管理	161
6.2 突发事件的交通管理	172

6.3 交通事故快速响应	177
参考文献	196
第7章 交通安全管理	197
7.1 影响交通安全的因素	197
7.2 交通事故致因理论	205
7.3 道路交通安全评价	208
7.4 事故多发点鉴别	210
7.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214
7.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218
参考文献	221
第8章 先进的交通管理系统	222
8.1 智能运输系统	222
8.2 ATMS	231
参考文献	237
第9章 道路交通管理规划与评价	238
9.1 道路交通管理规划	238
9.2 道路交通管理评价	243
参考文献	248
附录	249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 年版)	249
附录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2008 年版)	264
附录3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2008 年版)	288

道路交通管理概论

道路交通是人类生产和生存的要素之一，对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然而，近年来，随着人口和机动车拥有量的迅猛增长，道路交通引发的拥挤问题、安全问题、能源问题、土地问题、环境问题等逐渐成为阻碍和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因素。道路交通管理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它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同时又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由健全的管理制度、严密的管理法规、先进的管理方法、高效的管理措施等共同组成。

本章将为读者呈现道路交通管理的概况和基础理论。首先，引入道路交通的概念，在此基础上从道路交通管理的概念和内涵、对象和性质、目标和原则、任务和内容等方面对道路交通管理的基础理论进行简要论述。

1.1 道路交通

1. 道路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2. 交通

交通是指借助某种运载工具，通过某种运行转移的方式，实现人或物的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简单地说交通是各种运输活动的总称。广义的交通包括铁路、公路、航空、管道、邮电和通信等内容。

3. 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指的是人或物以道路为活动场所，实现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它是一个由人、车、路、环境等要素构成的复杂系统，这些要素相互依赖、相互作用，构成了道路交通系统的整体。

道路交通具有区别于其他交通方式的显著特征，具体表现在：

1) 道路交通是人们最基本的交通方式。自从有了人类就出现了道路，凡是有人群居住的地方，可以没有铁路、码头和机场，但必然要有道路。因此，道路交通的历史最早。铁路、水运不能到达的地方，道路可以到达，因此道路交通的应用最广泛。道路交通是一种与人们的日常社会生活联系最为密切、最基本的交通方式。

2) 道路交通是一种门到门的交通。道路交通比其他交通具有更大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能最大限度地方便人们的生产和生活。

3) 道路交通是现代交通（如铁路、航运、航空等）的接口网络，是贯穿整个交通运输系统的中枢，具有其他交通所不能替代的衔接作用。

4) 道路交通工具多样化、私有化。为满足人们不同的生活、生产需要，道路交通工具呈现出功能独特、种类繁多的现象。不同用途的汽车有上百种，已经将生活、生产和交通三大功能融为一体，最大限度地服务于社会。此外，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道路交通的原始投资少，驾驶技术容易掌握，广大人民群众更容易接受和使用，汽车、摩托车和非机动车成为人们生活和工作中重要的代步工具。

1.2 道路管理

1.2.1 道路管理的概念和内涵

道路管理即对道路交通系统的管理，是指为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低公害、低耗能的目标，由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在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下，对构成道路交通系统的人、车、路、交通环境等要素进行有效的组织、协调、控制的活动。

道路管理的内涵是应用行政、法规、经济、教育等手段，渠化、组织、控制等方法，以及信息、通信等先进技术，依托各种交通设施，对动态和静态交通进行组织和控制，对人、车的交通需求进行管理，对计划性和突发性的交通事件进行管理，以维护交通安全，保证交通顺畅，缓解交通拥挤，降低交通能耗和污染，充分发挥道路交通系统的功能和作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1.2.2 道路管理的对象和性质

1. 道路管理的对象

道路管理的对象包括道路交通活动的四要素，即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人、车、路及环境。

其中，人指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他们被统称为交通参与者。

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指由动力装置驱动的车辆，包括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等。

道路指供各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工程设施，包括公路和城市道路。

道路交通中的环境与通常意义上的环境不同，它是指交通参与者的通行空间及其周围的自然景观、建筑设施、气体和声音等，也称为交通环境。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前者指道路环境和空间环境，后者指驾驶人和行人的相互关系。

2. 道路管理的性质

道路交通体现在道路管理关系上就是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社会关系指发生在交通元素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自然关系指人与车辆、道路、交通环境之间的时间、空间等关

系。从某种意义上说,道路交通管理的任务就是不断调整和处理道路交通中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这就决定了道路交通管理具有管理的两重性,即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

正确地把握道路交通管理的两重性,就要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必须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道路管理的客观规律。从本质上讲,两者是一致的,只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使道路交通管理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和市场经济服务;只有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作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核心,才能有效地协调交通活动中人与自然的关系。由此可见,道路交通管理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是不可分的。主要有以下性质:

1) 法律性。道路交通管理的过程,实质就是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和实施交通管理的过程。

2) 社会性。道路交通管理与社会中每一个参与交通活动的人员密切相关,其工作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

3) 目的性。道路交通管理是通过科学的组织方法,实施有效的可行性方案,使道路交通达到安全、畅通、高效、低耗能、低公害的综合性要求。

4) 针对性。道路交通管理过程是针对道路交通区域内的实际交通状况和存在问题而确定采取各类治理措施的,它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5) 科学性。道路交通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多方面的科学知识和现代工程技术。管理过程的决策、方案的制订、措施的贯彻都要有科学依据,管理手段的现代化程度也越来越高。

6) 突变性。道路交通在社会运转中具有纵横联动的功能,社会运转发生某种突变,都会马上涉及道路交通,道路交通管理必须具有适应和应变能力。

1.2.3 道路交通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1. 道路交通管理的目标

道路交通管理随着车辆和道路交通而生,其目的从最初的满足交通安全发展到保障交通系统的快捷、舒适和高效,又发展到如今的促进交通系统的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可见道路交通管理的目的随着社会经济和机动化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变化。

1) 满足交通安全和有序是道路交通管理的根本目标。试想没有交通标志、标线的指引,没有路口信号灯的控制,没有警察的指挥,人、车将在无序的交通环境中运行,随时有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由此可见,只要有道路交通的地方就需要进行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的最基本目标就是保障人车分流、各行其道,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车运行的安全。

2) 保障交通快捷和高效是道路交通管理的首要任务。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都离不开客货运输。交通系统的车辆拥挤、阻塞现象将阻碍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影响人们的生活,增加运输成本,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道路交通管理的首要任务是保障交通顺畅,提高客货运输速度,最大限度地发挥交通系统的效率。

3) 促进交通节能和环保是道路交通管理的长远目标。众所周知,在社会各系统中道路交通系统是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大户。要促进全社会的节能、环保,首要任务是降低道路交通系统的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因此,道路交通管理的长远目标是从道路、车辆、人等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和污染,尽可能降低交通给人类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交通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现代交通管理的目标是：保障交通系统的安全、有序、快捷、舒适、高效运行，促进交通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2. 道路交通管理的原则

(1) 分离原则 分离原则指为避免车辆与行人以及不同方向的行车发生冲突，而实施的人、车分道和分方向行驶的管理原则。它是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一条基本原则。

分离包括在空间上的分离和在时间上的分离。在路段上划分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是空间分离的典型示例；通过信号控制，给交叉口各方向、各种类的交通参与者划分通行时间是时间分离的典型示例。

在道路交通发展的不同阶段，道路交通管理对于分离原则的应用程度也不同：

1) 在道路交通系统发展的初级阶段，人、车都很少，为了保障基本的交通有序和安全，应用初始的人车分离原则进行道路空间的平面分离，使人和车辆各行其道。

2) 当高速度的汽车交通出现后，为了保障交通安全，需要在分离人和车辆的基础上，根据运行速度、对人的保护强弱等因素，对各种交通工具进行细分，使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快车与慢车实现分离。

3) 随着交通量的增加，在交叉口位置用空间分离方法已无法满足车辆的通行要求，需要将分离原则从空间拓展到时间，应用时空分离原则，使交叉口的各种交通参与者在行驶方向上和通行时间上均实现分离。

4) 当交通流量很大，在交叉口位置用平面的时空分离方法也无法满足车辆的通行需求时，需要将分离原则从二维平面拓展到三维空间，应用立体分离原则，实现各种交通参与者在立体交叉空间上的分离，进一步还可以应用立体交叉和时间结合的分方法。

(2) 限速原则 不同的交通参与者在道路上的运行速度不同，强弱程度也不同。与行人和非机动车相比，机动车运行速度快，容易给其他交通参与者造成损害，是道路交通系统中的强者。为了避免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安全受到机动车的严重威胁，需要采取限制机动车行驶速度的措施。限速原则是保障交通安全，降低事故率和事故损失的重要原则。

(3) 疏导原则 交通拥挤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的交通需求大于交通供给，其根本原因是交通需求在时间和空间分布上的不均衡。要保障整个交通系统的高效运行，重在疏导。即从着眼于局部扩展到着眼于整个道路系统，通过对交通流的疏导、调节，削峰填谷，使道路交通需求在一天中的各个时段和道路系统中的不同空间位置达到均衡，从而促进交通系统整体的供给和需求平衡，在不增加交通供给的情况下，通过各种交通组织方法充分发挥原有道路的通车效率。相关的管理方法包括采用单向交通、变向车道、专用车道，改善交叉口渠化设计，关键交叉口禁止左转等。

(4) 节源原则 从交通供求关系角度分析，交通供给总是无法满足交通需求的增长。由于道路资源有限，因此交通供给不可能无限制增加。为了促进交通系统的供需平衡，需要从单纯着眼于提高交通供给转到着眼于降低交通需求。节源原则即通过调节和降低交通需求的方法来促进交通供给和需求的平衡，缓解交通拥挤问题。相关的管理方法包括拥挤收费、停车收费等。

1.2.4 道路交通管理的职能

为了切实有效地完成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任务，道路交通管理必须充分发挥以下职能：

1. 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

道路交通管理的行政管理职能是通过公安部交通管理部门具有的政府行政职权,充分运用各种行政管理手段,对道路交通管理对象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控制等行政管理活动。

行政执法是通过执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严格依法管理来实现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民警,必须全面、准确地掌握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依法维护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履行执法义务和责任。

2. 宣传和指导

道路交通管理的宣传职能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了使广大的道路交通参与者具有良好的交通道德水平,借助多种途径进行的交通安全宣传管理活动。

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职能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组织群众性的交通安全活动,对广大群众的交通活动进行引导和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的指导职能是和宣传职能紧密联系、相互促进的。

3. 组织和控制

道路交通管理的组织属于宏观管理方法,是指公安部交通管理部门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和方法,对辖区内路网和区域道路交通实施调控,通过不断优化交通组织方法,使道路交通保持在最佳的运行状态。

道路交通管理控制属于微观管理办法,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了达到某一特定目标,对一定时空条件下的交通行为及交通流进行的调整与限制。

4. 监督和协调

道路交通管理的监督职能,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管理的诸多特定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进行检测、审验、核查、注册等管理活动。

道路交通管理的协调职能,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经常进行的内部和外部沟通、协调工作。所谓内部协调是指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内部的工作环节,使管理工作始终处于最佳状态。外部协调主要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主动协调社会相关部门的关系,如规划、城建、市政、工商等部门,以便更有效地进行道路交通管理。

5. 服务

服务职能是上述几大职能的综合体现。服务职能体现在道路交通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1.2.5 道路交通管理的内容

道路交通管理的内容包括:对行车和步行等动态交通系统的管理,对静态交通系统的管理,对道路、标志标线、信号控制设备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对交通需求的管理,对交通事件的管理,交通法规的制定与执行,以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等。表1-1列出了道路交通管理的主要内容。其中动态交通管理和静态交通管理构成了对整个道路交通系统的基本运行管理,而其他各部分内容分别针对基本的交通法规、交通设施、交通需求管理方法、交通事件管理及交通安全管理方法等方面充实交通管理的整体内容,各部分内容之间互为铺垫、相互交叉,共同构成道路交通管理的整体内容。

表 1-1 道路交通管理的主要内容

项 目	内 容
交通法规与行政管理	运用现行法规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行政措施，如交通行政命令、交通行政审批、交通行政强制和交通行政处罚等，履行交通管理职能，对交通参与者进行合法有效的管理活动。具体包括道路交通法规的制定，交通违法和事故的处理，对驾驶人和车辆的行政管理等
交通设施管理	主要包括对道路横断面控制、交叉口控制、出入口控制和行人过街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也包括对相应的安全设施与环境设施的管理，同时涵盖 ATMS 等先进的交通管理技术和方法
动态交通管理	运用交通组织渠化、信号控制、单行线等管理方法和工程技术措施，进行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行驶管理、步行管理、道路管理等
静态交通管理	应用各种管理技术和方法手段对静态交通系统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对停车供给设施的管理和对停车需求的管理
交通需求管理	通过交通方式、经济手段、土地利用等控制和引导交通需求，促进交通系统的供需平衡
交通事件管理	具体包括对计划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交通管理
交通安全管理	保障交通系统安全的管理措施和方法的统称。具体包括对交通安全的影响因素分析，交通事故的致因分析，交通系统的安全评价，事故多发点识别和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

参考文献

[1] 吴兵, 李晔. 交通管理与控制 [M]. 3 版.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
[2] 徐建闽. 交通管理与控制 [M].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
[3] 张德和, 徐晓慧. 道路交通管理基础理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道路交通法规与行政管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道路交通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来约束，从而保护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和有序，保障道路交通管理的发展方向和依法行政。本章介绍我国的道路交通法规，在此基础上阐述交通违法和事故的处理方法以及对驾驶人和车辆的行政管理。

2.1 道路交通法规

2.1.1 道路交通法规的概念和作用

1. 道路交通法规的概念

道路交通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颁发的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专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道路交通活动的相关规定。它是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四个层次组成的法律体系。道路交通法规是实施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据，其效力依制定主体的不同而不同，在其制定机关的权限范围内有效。

2. 道路交通法规的作用

概括地说，道路交通法规的作用主要有三点，即保护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有序，保障道路交通管理的发展方向和依法行政。

2.1.2 交通法规的层次和内容

自 1986 年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范体系，现行的主要道路交通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等。

道路交通法规体系由以下四个层次和五项内容组成。

1. 道路交通法规的层次

(1) 法律 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依法制定并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

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次于行政法规，如《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 规章 规章是指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下属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前者称为部门规章，后者称为地方规章，规章的效力仅及于制定主体的管辖范围之内，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冲突，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2. 道路交通法规的内容

1) 调整交通参与者进行道路交通活动的法律规范，内容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道路交通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道路和道路交通工具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等。

2) 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公安部颁发的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中的相关内容。

3) 关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内容包括：抽象的行政行为，如受委托制定起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命令等；具体的行政行为，如检验、许可、鉴定、检查、盘查、指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等。

4) 关于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规范，即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组织、编制和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的管理规范。

5) 关于监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民警及其行为的规范，如监督的机构、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监督的内容、形式以及监督结果的处理和法律责任等。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是我国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参与交通行为的基本法律规范，是交通警察对交通行为做出处罚的依据。

200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此次主要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程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分为八章，分别为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版) 详见附录 1。

2004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简称《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

2.2 道路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2.2.1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通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所进行的纠正、教育和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的总称。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一项日常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法律性。目前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的主要依据为公安部于2009年修订,并于2009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 道路交通违法处罚的种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严重程度,有以下四种处罚方法。

1) 警告,是对违法人的告诫,是行政处罚中最轻的一种。一般适用于初犯和偶犯者,并且是情节比较轻微、后果较小的行为。

2) 罚款,是对违法人进行的强制性的经济处罚,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行政处罚手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没有对加处罚款的上限作出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一些当事人因特殊原因而长时间延迟缴纳罚款,就造成了加处的罚款数额远大于原处罚款数额。《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9)增加了“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一条,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

3) 吊扣驾驶证,是在一定时期内取消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资格的处罚,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违法机动车驾驶员的一种资格处罚。

4) 行政拘留,是公安机关对违法人短期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是最重的一种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方法。

2.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的程序

(1) 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车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收缴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为:

1)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4)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5)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2)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的简易程序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的实施过程如下:

1)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 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4) 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5) 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3)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的一般程序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一般程序的实施过程如下:

1) 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2) 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4)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4) 基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在交通管理领域的应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已经成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集、固定交通违法行为证据的重要手段之一。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2.2.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量增多,特别是随着机动车拥有量的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日益严重,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问题。

1.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根据这一定义,道路交通事故不仅可以是由于特定的人员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由意外造成的,如由地震、台风、山洪、雷击